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45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1 月 26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 動議的議案

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8年11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8年11月2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余若薇議員就
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，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，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、策略、方案、目標和時間表，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包括：

- (一)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；
- (二) 參考外國例子，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；
- (三)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，鼓勵市民節省能源；
- (四)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；
- (五) 盡快制訂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，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；及
- (六)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，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，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。”